



上门执行碰“软拖” 拒不履行被拘留

——盐都法院刚性执行破解“嘴上还款、行动拖延”难题

□仲苏东 记者 吉德龙

“我愿意还钱,但每个月只能还3000元。”面对上门执行的法官,被执行人当场表态“积极履行”,却始终拿不出诚意,以低标准拖延执行。4月24日一早,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依法对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陈某、周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用刚性手段击碎“虚假还款”谎言,有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4月24日清晨7时许,盐都法院执行干警来到陈某夫妇居住的小区。敲开门后,发现被执行人均在家中。面对执行干警,他们并未抗拒,反而主动表示愿意还款、希望协商,态度很是“配合”。

但一谈及具体还款方案,被执行人的“诚意”便大打折扣。面对法院

生效判决确定的本金等共计30余万元债务,被执行人仅同意每月偿还3000元,这一方案履行周期将长达近十年,远未体现基本还款诚意,申请执行人当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

执行现场调解无果后,执行干警依法将双方传唤至法院执行局,再次组织协商,并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轻则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重则面临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即便在执行局内,被执行人依然拒不退让,始终坚持每月3000元的低标准方案,既不筹措资金、不提供财产线索,也不同意变卖抵押房产履行债务,以“软对抗”方式消耗执行资源。经过数小时僵持,双方仍无

法达成一致,被执行人毫无实质履行行动,致使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当天下午,被执行人被法院执行局实施司法拘留。

此案源于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年6月,陈某夫妇因经营公司需要,以名下房产作抵押,向某公司借款30万元,双方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然而自2024年2月起,被执行人便停止还款,经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

2025年1月,出借方诉至盐都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于3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陈某夫妇偿还借款本金等30多万元;所经营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案涉抵押房产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有抵押房产、有稳定生活条件,具备相应履行能力,却长期拖延、消极对待,致使胜诉债权迟迟无法兑现。

“‘想还钱’不能停留在口头,更不能以‘困难’为借口拖延执行。”承办法官仲苏东介绍,对于确有暂时困难的被执行人,法院支持合理分期、灵活履行;但对于有能力而不履行、以软对抗规避执行的,法院坚决亮剑、绝不姑息,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加快对案涉抵押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尽快将执行款兑现给申请执行人,以高效执行、刚性执行,规范执行守护金融秩序、护航营商环境,让司法权威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响水法院

“示范+云端”调解 开启维权“快车道”

盐城晚报讯 2024年,陈某等6名原告在被告吴某经营的小型服装加工厂提供缝纫劳务。原告依约完成工作后,吴某却未及时足额支付报酬。经多次催要无果,6名原告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近日这6起劳务纠纷得以一次性实质化解。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集中梳理,发现该系列案件事实清楚、

法律关系明确,且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鉴于被告长期在外地,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法院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采用“示范+云端”调解模式进行审理。

承办法官先行选取其中一案作为示范,依托线上调解平台,以“屏对屏”方式组织双方沟通。承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原告诉求,并了

解到被告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于是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劝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推动该案率先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的成功调解形成了显著的示范效应。其余5名原告均参照前述方案,与被告陆续达成和解。至此,6起劳务纠纷在立案后仅用时6天便得以一次性实质化解。

徐晴

建湖法院

邀武警官兵旁听庭审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推进法院与部队双拥共建走深走实,近日,建湖法院邀请县看守所武警官兵代表走进法院,旁听一起盗窃案件的庭审。

庭审中,法庭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量刑情节等关键问题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庭审程序规范、节奏紧凑、秩序井然。全体官兵紧跟庭审节奏,认真聆听,在法槌声中充分感受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程序的严谨,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

接下来,建湖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开展庭审开放日、送法进军营等多形式的军民共建活动,以司法之力守护“最可爱的人”,共筑军民同心法治屏障。
顾秋红 孙明杰 魏丽娟



“五一”期间,东台法院干警走进东台市城东在建工程项目工地,开展“法暖工地稳安薪”劳企共建促和谐专题普法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化身“法治讲解员”,围绕工人人们的种种困惑,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用“大白话”拆解法律规定,耐心细致讲解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工伤赔偿等常见法律问题,让人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干警们还向项目负责人了解工程进度,询问法律需求,提示法律风险,提醒施工单位要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把项目工程质量关。
许鹏飞 摄

江苏仁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青年西路8号9楼拍卖大厅进行公开拍卖会。

拍卖标的:1、西恩迪牌铅酸蓄电池1713节,骆驼牌铅酸蓄电池20节,每吨单价7920元;2、铜质线缆约200公斤,每吨单价30000元;3、电池铁架,每吨单价1600元;4、铜牌,每吨单价60000元,最终重量以过磅为准。详情见评估报告。标的物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展示时间地点: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须电话预约)。

有意向单位请于2026年5月13日18时前携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有废旧铅酸蓄电池代收销售)并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有收集废铅酸蓄电池)并交纳保证金的(1):80万元,标的(2):2万元,标的(3):20万元,标的(4):5万元。

咨询电话:13815588961 周先生
开户行:江苏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12600188000030947
名称:江苏仁和拍卖有限公司
工商监督电话:89029703

江苏仁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恢888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盐城江洲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盐城市范公中路99号金座广场10幢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6年5月25日10时至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6年6月16日10时至6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